**潢川县江家集镇中心学校章程**

序言

江家集镇中心学校前称分别为江家集乡教育辅导站、江家集镇教育管理站，是服务全镇各小学的教育管理机构。多年来，中心学校以“安全第一，质量第一”宗旨，建设健康、生动的校园文化，树立良好的校风、教风、学风。育人环境不断优化，教学质量不断提高。

江家集镇中心学校现有5所完全小学，1所市级示范幼儿园，4所附属幼儿园，2所民办幼儿园。小学在校生2100余名，幼儿园在校生750余名。现有在岗专任教师132名，其中中小学高级教师28名，中小学一级教师41名，省市级骨干教师及学科带头人20人，退休教师115人。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国家、省、市教育规划纲要和普法规划文件精神，全方位提升学校育人水平，建立健全学校现代治理机制，推进依法治教、依法治校和现代学校制度建设，保障学校依法自主管理，保障学生与教职工合法权益，促进学校持续、健康、优质、特色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等法律法规及《全面推进依法治校实施纲要》《河南省中小学章程制定办法（试行）》《信阳市中小学章程建设工作方案》《潢川县教体局全面推进中小学依法治校工作的指导意见（试行）》的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此章程。

第二条 学校中文全称为：潢川县江家集镇中心学校，住所地址为：江家集镇文教路26号，邮政编码为：465122。

第三条  学校是由潢川县教育体育局举办，经潢川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登记，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本校为实施小学6年制小学教育的全日制公办教育机构，具有法人资格，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下辖江家集镇第一小学（含附属幼儿园）、江家集镇第二中心小学、江家集镇祝岗小学（含附属幼儿园）、江家集镇胡寨小学（含附属幼儿园）、江家集镇杜甫店小学（含附属幼儿园）、江家集镇中心幼儿园。

第四条  学校面向社会招生，招生对象为辖区适龄儿童。办学规模为6个年级54个班级，总体不超过2430人，幼儿园招生对象为3-6岁儿童。

第二章  办学理念与学校文化

第五条  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积极实践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全面实施素质教育，全面加快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以德育为导向，以教学为中心，以育人为根本，培养学生学会做人、学会求知、学会生存、学会健体，发挥特长；为造就“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四有少年，为培养德智体美劳等全面发展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打好基础。其中附设幼儿园办学宗旨为：让孩子快乐生活，拥有幸福童年。

第六条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三个面向”为指导思想。以“善德文化，多彩教育”为办学理念，以“六个统一”为统一管理目标，进一步完善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机制，引领基础教育事业发展。以学生发展为本，充分挖掘每位师生潜能，培养具有思想健康、身体健康、特长明显的现代合格少年。通过内部示范、共享、联动、辐射模式，带动全面发展，缩小校区间差距。努力建设成为教师乐教、学生愿学、学有特长、家长满意、具有多彩特色的学校。

第七条  学生培养目标：以德育为导向，以教学为中心，以育人为根本。培养学生学会做人、求知、生存、健体，发挥特长个性；更加自信自强的现代少年儿童。

教师发展目标：借助课改活动，以现代教育理念为引领，促进教师专业发展，形成自主的队伍建设。以激活教师主动和谐发展的内驱力为主要策略，以开展教育科研为重要手段，以青年教师发展为重点，努力建设素质优良、师德高尚并具有奉献和创造精神的教师队伍。

1. **办学理念**：以德育为导向，以教学为中心，以育人为根本。教育学生学会做人、求知、生存、健体，发挥特长个性；

**校训**：团结、奉献、文明、勤奋、求实、创新；

**校风**：明德、务实、和谐、发展；

**教风**：敬业、严谨、爱生、民主；

**学风**：勤学、善思、求真、进取。

第九条  学校校徽

第十条  学校按照依法治校、规范办学、自主发展的要求，定期制订三年发展规划，并形成和健全自评机制，促进学校可持续发展。

第三章  学校治理结构与运行机制

第十一条坚持和加强党对中小学校的全面领导，根据党章和有关党内法规、国家法律，建立中心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校长主持学校全面工作，中共潢川县江家集镇中心学校支部委员会发挥政治核心作用，教职工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

健全领导班子科学民主决策机制，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凡属“三重一大”事项，即重大事项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要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的使用，必须经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并按规定报备。对于事关学校改革发展全局的重大问题和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应广泛听取群众意见。

校长在学校党组织领导下，依法依规行使职权，按照学校党组织有关决议，全面负责学校的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等工作。

校长由主管部门任命，是学校的行政负责人和法定代表人，对外代表学校，按照本章程自主管理学校。副校长对校长负责，协助校长分管学校教育教学、行政、安全等具体工作。

第十二条 校长依法履行下列主要职责和权力：

**（一）职责：**

1.组织起草学校章程、发展规划，并负责组织实施。

2.组织制定规章制度、工作计划，并负责组织实施、检查和评价。

3.执行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的决定和指示。

4.领导学校各职能部门及常设机构，完善岗位设置，维护学校秩序。

5.负责学校日常事务管理，主持校务会议审议重大事项并作出决策。

6.负责学校教育教学工作，大力推进素质教育和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7.负责教职工队伍建设，促进教职工全面发展。

8.负责学校财务、基建及重要设施设备购置的审批。

9.负责学校安全工作。

10.组织协调学校与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社区、家庭等方面的关系，为学校创造良好的育人环境。

**(二)权力**：

1.决策权。在广泛听取多方面意见的基础上，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对学校教育、教学和重大行政事务行使决定权。

2.人事权。从学校的需要和实际出发，有权按规定提议任免或聘用中层干部和教职工并安排其校内工作。

3.奖惩权。对在教育、教学和其他工作中成绩优秀的干部、教职工进行奖励;对在工作中犯有严重错误或在工作中出现重大事故的干部、教职工按分管权限，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学校规章制度进行处理或提出处理意见。

4.财经权。在服从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统一规划和管理的前提下，决定学校内部布局、基建。学校财务活动和校产在校长的领导下，由财务部门依法管理。

第十三条学校依靠中共潢川县江家集镇中心学校支部委员会，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少先队等组织的作用。

中共潢川县江家集镇中心学校支部委员会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保证、监督教育方针的全面贯彻执行。学校共青团、少先队组织开展适合青少年学生特点的活动，在推进素质教育中发挥积极作用。

第十四条

学校建立校长办公会、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简称教代会）组织制度，保障教职工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进行民主监督。

校长办公会是学校管理的日常机构，主要工作内容是研究贯彻落实学校工作计划，检查、总结计划的执行情况。校长办公会由校长主持，成员为中心校全体成员、工会负责人和辖区各校校长。

学校工会作为教代会的工作机构，保障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落实，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凡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和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有关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的办法，须经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第十五条  学校设置副校长办公室、教导处、政教处、安全办、总务处和少先队大队部等职能部门，分别承担相应的管理职能。

**副校长：**副校长对校长负责，协助校长分管德育，教学、科研，安全，后勤等具体工作，各校区校长负责校区教育教学、日常安全工作。聘请的校外法制副校长主要负责对全体师生进行法治教育，每学期进行一至二次法治教育。

**教导处：**负责学校教育教学和科研工作，负责学校实验、信息技术教育工作的开展。

**政教处：**负责师生政治思想和文体活动的开展。

**安全办：**安全管理考核评比。

**总务处：**负责学校总务后勤、贫困生资助、校产以及档案管理等工作。

**少先队大队部：**负责学校学生德育和少先队全面工作。

各职能部门实行部门主管负责制，各司其职、分工合作，提升管理效能，确保各项工作圆满完成。校区职能部门负责人由辖区校长提议，报中心学校聘任，对校长负责。

第十六条 学校建立校长办公会，负责审议学校章程、发展规划和其他重大规章制度、人事与财务方案等校内重大事项；建立家长委员会，增进家校沟通，保障学生家长参与学校管理、教育教学等工作。附设幼儿园负责人由中心校校长办公会讨论聘用，负责幼儿园日常教育教学工作，对中心校负责。

第十七条 学校建立健全重大事项决策制度。学校重大事项应在中心校党政主要负责人酝酿提议、充分调研与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由校长召集并主持校务会议审议，经教代会讨论通过，由校长作出决定并组织实施。中共潢川县江家集镇中心学校支部委员会发挥监督保障作用。

凡属教职工（代表）大会职权范围的事项，应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

第十八条  学校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制度。学校实行校务公开，切实保障教职工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同时向社会公开学校相关信息，以适当方式为学生及其家长了解学生的学业水平及其他有关情况提供便利，接受社会、家长的监督。

学校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学校建立档案室，加强档案资料的建设和管理。各职能部门做好各类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学校建立校史室，重视教育历史物证遗存保护，发掘和弘扬校本优秀文化传统。

第十九条 学校建立健全校内权益救济制度，保障学生和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学校建立健全校内申诉制度。分别成立校内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和校内教师申诉处理委员会，明确受理学生和教师申诉的部门和程序。

学校建立健全争议调解机制。通过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委员会，就教职工与学校的劳动（人事）争议进行调解；通过人民调解委员会，就学生、教职工、学校间的民事纠纷进行调解。

第二十条  学校建立健全平安校园制度，制定校园安全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安全教育，组织安全演练，加强校舍、交通、消防、饮食卫生、健康、周边环境治安以及教育教学安全管理，防范安全事故发生。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投保学生意外伤害校方责任险。鼓励学生自愿参加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发生校园意外伤害事故，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及时救助受伤害学生，并依法进行善后处理。

第二十一条  学校接受政府以及教育、登记管理和审计等管理部门的监督，接受社会、家长的监督，听取社会各界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第四章  教育教学管理

第二十二条  辖区各校建立健全教导处、教研组等教育教学基层管理机制。

辖区各校教导处主任负责本校的德育、教学工作，统筹教师分工与管理、年级教育活动、学生管理工作等。

教研组长负责领导、组织教师进行集体教学研究。教研组定期开展教学研究活动，按学校安排参加各种培训和学术活动，贯彻落实教学计划，完成各项教学任务。

第二十三条  学校实行精细化、人性化的德育管理。

学校坚持全员德育原则，校长负责，教职工参与，实行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构建德育目标体系，健全德育管理机制，建立学校、家庭、社会三结合的育人网络，优化德育活动过程。

学校加强以树立社会主义民主法治、自由平等、公平正义理念为目标的公民意识教育，积极引导学生理解并正确地行使权利，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并尊重他人权利，履行相应义务，增强社会责任感。

第二十四条  加强文明班集体的建设与管理，充分发挥学生自主管理的作用。班主任要完善班级管理制度，实行民主管理，充分发挥学生的主动性，激发群体的自律意识和责任意识，努力营造班级育人环境，使班集体逐渐形成共同的理想、信念、价值观及公认的行为准则，推进班级文化建设。

第二十五条  在“双减”政策下：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实现课程功能的转变，全面落实新时代教育高质量发展工作，提升学生智育、艺体和劳动教育质量，鼓励学生参加兴趣社团，让每个学生掌握至少1至技能，落实落细学生学校面向社会招生，招生对象为辖区适龄儿童。办学规模为6个年级54个班级，总体不超过2430人，幼儿园招生对象为3-6岁儿童。作业、睡眠、手机、读物管理，持续整体提升全镇小学生视力水平和体质健康水平。

第二十六条  学校贯彻国家课程、地方课程和校本课程三级管理体制，认真执行国家和地方课程计划，积极开发拓展性课程，形成学校特色课程体系。

学校按照课程设置标准实施教育教学，确保开齐课程，开足课时。

学校充分发挥基础性课程和拓展性课程的整体功能，尊重人的成长规律和教育规律，对学生进行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和劳动技术教育，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学有所长。

第二十七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义务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教师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教育教学管理，实行依法治校。

教育教学管理流程：校长—分管副校长—教导处—教研组组长—教研组成员。

分管教学副校长负责协助校长做好教学管理工作，负责组织、指导教导处做好教学管理工作。

教导处负责制定学校教学工作计划，组织实施学校教学工作计划。

教研组长负责领导、组织教师进行集体教学研究。教研组定期开展教学研究活动，按学校安排参加各种培训和学术活动，贯彻落实教学计划，完成各项教学任务。

第二十八条  教师课堂教学主要功能是引导学生如何学。教师的日常教学要教育学生以“学”为出发点，突出“教”和“学”两个关键字。教学材料必须具有引导学习和突破问题的功能，要体现出对学生进行学习方法的指导，要让学生掌握一定的学习方法，从而生成学生的学习能力。

教师在适当的时候还要“辅”。要先“教”再“学”后“辅”，也就是“教学辅合一”。学校积极推行“教学辅导合一”的教学模式，以学生为中心，以教促学，以学促进，以辅促提高，达到教学辅有机统一。

第二十九条  学校严格执行有关学校体育、卫生工作的法规规章，通过日常体育活动以及各类体育竞赛活动增强学生体质，开展健康教育，培养学生良好的卫生习惯、健身习惯与基本的运动技能。

学校通过体育课、课外活动等保证学生每天一小时体育活动时间，每年举办一次体育运动会和多次体育单项比赛。

学校建立医务室（或卫生室），建立学生健康档案，定期体检，预防传染病、常见病及食物中毒。学校完善卫生工作制度，不断改善环境卫生条件，校园内所有场所实施全面禁烟。

第三十条  各校设立心理健康室，建立学生心理健康档案，配备兼职教师开展工作。努力培养学生良好的心理品质，形成学生鲜明的个性特征，促进学生身心和谐发展。

各校认真开展心理咨询工作，确保对全校师生开放，帮助学生解决学习、人际交往等方面的问题；并通过个别辅导与跟踪，电话、网络等辅导方式协助学生解决问题。

中心校要对全校教师实施心理健康教育培训，充分发挥班主任在班级管理、主题班会等方面特定的团体与个别心理辅导的作用，同时将心理辅导与学科教学相渗透，坚持课堂教学融入学生学习心理理论，在坚持心理活动课的同时将学科教学与心理教育相结合，在学科教学中渗透。

第三十一条  在每年六月举行多彩艺术节，调动广大学生积极投身到文化艺术节活动中。通过学校艺术节努力营造良好的育人环境和文化氛围，推进精神文明建设工作。

在每年5月举行书香校园读书活动，由教导处和少先队大队组织进行，通过“学党史感党恩，读好书我快乐”、“好书中成长”等读书活动，培养学生爱阅读的良好习惯。

第三十二条  通过班班通、网络平台等信息技术在教学过程中的普遍运用，建立教学资源库，大力推进促进信息技术与学科课程的整合，逐步实现教学内容的呈现方式、学生的学习方式、教师的教学方式和师生的互动方式的变革，以信息技术为纽带，科学管理学校，规范制度建设、科研建设、创新教研模式、引导教师实践、深化反思机制，从而促进学校及教师教学行为、学生学习方式的变革，充分发挥信息技术的优势，为师生的学习和发展提供丰富多彩的教育环境和有力的学习工具。

第三十三条 营造民主、自由、科学的研究氛围，构建对话、合作、反思、共享的研修文化，鼓励教师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

成立教师成长工作室，负责指导中青年开展教研活动，促进教师的快速成长，实现自我提高，提升教师对自己工作和学校工作的满意度，让每一个教师都有发展，得到提高。

学校鼓励教师著书立说，积极发表教科研论文、编写符合本校实际的校本课程。

第五章  学生

第三十四条  凡被本校录取或转入本校学习的学生即可依规定取得本校学籍。

学校实施小学阶段的义务教育，按就近免试入学的原则，招收学校服务区内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实行秋季始业。不属学校服务区内的新生，按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入学手续。附设幼儿园招生也按辖区进行招生。

第三十五条  学生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与学校组织的各种教育教学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与学校、班级管理，评议学校工作和教师的教育教学工作；

（三）在品行和学业成绩上获得公正评价，完成规定的学业后获得九年义务教育证书；

（四）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处理有异议，对学校、教职工侵犯其受教育权、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出申诉或提起诉讼；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六条  学生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遵守《中小学生守则》，遵守学校章程及规章制度，遵守公共秩序和学生行为规范要求；

（二）尊师爱校，团结同学，参加集体活动，促进身心健康，养成良好品行；

（三）努力学习，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

（四）承担在学生自治活动中当选职务的相应职责；

（五）爱护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七条  学校按照省、市有关学生学籍管理的规定实行学籍管理，健全学籍档案，严格转学、休学、复学等手续程序。

第三十八条  学校建立学生成长档案，对学生实施综合素质评定，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力求公开、公平、公正、规范地做好综合素质评定工作，激励和引导学生不断进取，有效地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每学期评价结果记入学生本人档案。

第三十九条  学校对德智体美诸方面均表现突出、在某方面有突出成绩或进步显著的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并记入学生本人档案。

学校对违反校纪校规的学生以批评教育为主，对情节严重者给予相应停学居家反省处分，不得勒令学生退学或开除学籍。

第四十条 学校营养餐按照国家规定实行中餐统一管理，做到合理搭配，营养平衡，满足学生生长发育的需要。

第四十一条 学校对符合入学条件而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按照河南省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进行资助，还可以通过企事业单位、团体及个人或校内师生员工自愿捐赠资金或实物等形式提供资助。

第四十二条 建立少先队大队部，保障学生自主管理和学生合法权益。少先队干部一般通过民主选举产生，鼓励学生参与班级和校园民主管理。

第四十三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评教、评校制度，支持学生参与班级和学校的民主管理与监督。其评价结果作为教师绩效考核的部分参考依据。

第四十四条 为保障学生在校期间的合法权益，学校及教职工应当做到：

（一）平等对待学生。关注学生个体差异，因材施教，促进学生充分发展。不得歧视学生。

（二）尊重学生人格。严格落实《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不得超范围对学生实施体罚、变相体罚或者其他侮辱人格尊严的行为，严禁用讽刺、威吓等方式给学生心理造成伤害。

（三）尊重学生隐私。保护学生个人信息，未经学生及其监护人同意，不得随意使用、披露学生个人隐私。

（四）不得非法收缴学生财物。为保护学生安全、保障校园秩序，可以对学生违纪的相关物品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处理，但应及时与监护人联系。

（五）不得随意处分学生。处分学生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及省、市、县教育行政部门有关学生学籍管理的规定，听取学生及其监护人的意见，并举行听证。

第六章  教职工

第四十五条 学校执行国家教师资格制度、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制度，依法执行县管校聘制度。

学校根据编制部门核定的编制数额、岗位数和岗位任职条件实行岗位管理和绩效工资制度。

第四十六条 教师享有下列权利：

（一）开展教育教学活动，从事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

（二）参加教育教学科研、学术交流，加入专业学术团体，在学术活动中充分发表意见；

（三）指导学生学习和发展，评定学生品行和学业成绩；

（四）按时获取工资报酬，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以及寒暑假的带薪休假；

（五）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对学校重大事项有知情权；对不公正待遇或处分有申诉权；

（六）使用学校设施设备、图书音像资料及其他教育教学用品；

（七）参加进修或者其他方式的培训；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七条 教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规范、学校章程及规章制度，为人师表，忠诚于人民教育事业；

（二）贯彻国家教育方针，执行学校工作计划，履行教师聘约和岗位职责，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

（三）对学生进行思想品德教育以及文化知识教育，组织、带领学生开展有益的社会活动；

（四）弘扬爱心与责任感，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尊重学生人格，促进学生在德、智、体、美等方面的全面发展；

（五）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利的行为，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

（六）践行以生为本理念，终身学习，与时俱进，不断提升育人水平。

第四十八条 其他职工按照合同履行岗位职责，学校依法保障其合法权益。

第四十九条 学校制定教师专业发展规划、年度研训计划，鼓励和支持教师参与学术研究、考察交流和进修培训，促进教师专业成长。

第五十条 学校保证教职工工资、保险、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逐步改善教职工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帮助解决教职工遇到的实际困难。

第五十一条 学校建立健全班主任选配、聘任、培训、考核、评优等制度，切实加强班主任队伍建设，提升敬业精神、教育理念和业务能力。

教师应当遵照《中小学班主任工作规定》，履行职责，完成任务，享受相应待遇与权利。

第五十二条 学校建立教职工业务档案，每年对教职工的职业道德、工作能力、工作态度和工作绩效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续聘、转岗、解聘、晋升工资、实施奖惩等的依据。

学校将师德表现作为教师考核、职务评聘、进修深造和评优评先等的首要内容。

第五十三条 学校对在教育教学、教育科研、管理服务等方面表现优异、业绩突出者予以表彰和奖励。

学校对违反校纪校规和合同，或在工作中造成失误和不良影响的教职工，视情节轻重，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批评教育和惩处。

第七章  学校资产

第五十四条 开办资金与经费来源 学校开办资金为人民币540.8万元。学校具体经费来源包括财政补助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第五十五条 学校资产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学校对侵占校舍、场地、设施等的行为和侵犯学校名称权及无形资产的行为，应积极履行国有资产管理职责，依法追究侵权者的责任。

对学校财物造成损坏的应当依法赔偿。

第五十六条  学校建立健全财产、物资管理制度，建立账目，落实专人管理，定期清点，及时做好变更、增减手续。

学校向教职工和学生提供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的教育教学设施设备，有计划地进行学校基本建设和维护修缮工作，并及时检查、维修，消除安全隐患。

学校加强对图书馆、实验室、计算机房等专业设施的管理，充分发挥教学设施、仪器设备、体育器材、图书音像资料的使用效益，防止设备设施的闲置和浪费。

第五十七条  学校如遇因政府规划调整等不可抗拒因素而需要迁址、合并、分立或终止时，应当及时制订保护学校资产安全的方案，并依法进行资产清算。

第五十八条  学校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学校财务活动在校长领导下开展，实行民主管理、财务公开和“三重一大”制度。

学校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学校依法向政府部门提出年度预算安排意见，经批准后执行，并接受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和财政、税务、审计、监察等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

第五十九条  学校公用经费为全额财政拨款外，其他收费报相关职能部门审批，按照有关部门确定的项目和标准收费。

第六十条  学校依法接受社会各界的捐赠，建立健全受赠财产的使用制度，加强对受赠财产的管理并接受社会监督。

第八章  学校与家庭、社会

第六十一条  学校主动与社会、家庭联系沟通，加强学校、家庭、社会密切配合的育人体系建设，形成教育合力。

学校根据教育教学需要，聘请兼职教师和校外学生辅导员。

学校建立德育、科普、法治、社区等各类教育基地，定期组织开展校外教育活动。

第六十二条  学校遵循民主、公开、自愿的原则，组织家长选举成立家长委员会。

家长委员会在学校的指导下履行参与学校管理、参与教育工作、沟通学校与家庭等职责，做好德育、保障学生安全健康、推动减轻学生课业负担、化解家校矛盾等工作。

学校建立与家长委员的联席会议制度，通报学校发展规划及其进展、教育教学工作情况，听取家长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取得支持和帮助。

第六十三条  学校依靠家长委员会办好家长学校，制定教学计划，定期开展活动，加强对家庭教育的指导。

学校建立教师与家长的日常联系机制。教师特别是班主任应密切联系家长，做好家庭访问工作，形成家校教育合力，促进学生健康成长。

第六十四条  学校通过加强内部建设，树立良好的公共形象，在相应区域内发挥积极作用，服务于区域建设。

学校配合街道开放少年宫、校内文化设施和体育场地。开展社会实践活动，为学生创造服务街道和实践体验的机会。

第六十五条  学校依靠潢川县江家集镇人民政府、江家集镇新街村、江家集镇派出所、江家集镇综合治理办公室共同开展校园及周边地区的综合治理工作，加强对行为偏差学生的教育，建设平安文明校园。

第六十六条  学校建立校友会组织，发挥校友的宣传、桥梁、教育、助学、咨询等作用，促进学校发展。

第六十七条  学校开展校际互动合作，不断扩大对外交流，拓展教育视野，提升办学水平。

第九章  附则

第六十八条  学校建立健全本章程统领下的学校规章制度体系。规章制度的立、改、废均依照民主程序进行。

第六十九条  本章程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潢川县教体局备案之日起实施。

第七十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照法律法规及上级规范性文件政策执行。如有抵触处，以法律法规及上级规范性文件为准。

第七十一条  本章程的修改需由校长办公会或1/3以上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提议方可进行，经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报潢川县教体局备案后生效。

第七十二条  本章程由校长办公会负责解释。

三、潢川县江家集镇中心学校招生范围

江家集镇中心学校面向社会招生，招生对象为辖区适龄儿童。幼儿园招生对象为3-6岁儿童。

四、潢川县江家集镇中心学校收费项目

学前阶段保教费：

市级示范园半日托210元/生.月

县级示范园半日托180元/生.月

县级合格园半日托140元/生.月

学前班半日托100元/生.月

义务教育阶段课后服务费：

1---6年级60元/生.月